

產創條例中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相關規定

今年通過之「產業創新條例」關於公司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定與以往有所不同，具有適用資格的客戶應注意相關變革。新法的特色是擴大產業別，**適用行業包含服務業**，其二是將**適用範圍限於符合高度「前瞻性」、「開創性」、「風險性」與「外溢性」之研究發展活動支出**，始可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投資抵減租稅優惠。

在程序方面，新法規定公司從事的研發活動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後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詳附件「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2條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其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規定，始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獎勵。

實體方面，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得**按1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至於以往常有爭議的研發成果提供第三人使用之類型，新法已予釐清，若公司負責研究發展、收受訂單及銷售，其研究發展

之產品或技術提供其負責代工或生產之國內外或大陸地區關係企業製造或使用，未收取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如能提示足資證明已將合理利潤留於該公司之移轉訂價文件，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仍可適用投資抵減。

過去常見研發支出遭致剔除的項目有：例行性檢驗之支出。為確定顧客之接受度，從事試製所須耗用原料、材料之支出。市場研究、市場測試、消費性測試、廣告費用或品牌研究支出。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差旅費、保險費及膳雜費等。新法亦逐項列舉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

不動產大查稅 北市先開跑

【經濟日報】

房地產價格飆漲現象，財政部下達查稅令，台北市國稅局率先起跑，將針對台北市內的預售屋及成屋案件，挑選未完工前移轉，以及未辦所有權登記即快速轉手案件進行查稅。據指出，台灣省北區等其餘四區局也將在近期內加入查稅行列。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表示，將針對營業人或個人利用人頭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房地所有權再出售等行為，加強查核。這波查稅行動，為配合執行財部要求運用查稅權以健全房市交易為主，凡異常交易，且買賣次數頻繁、金額鉅大者，都將列入選查。

北市國稅局已著手要求轄區內建商，配合政府查稅行動，提

供包括預售屋在未完工前，即移轉所有權的賣方資料，以及已完工的成屋，卻沒有在買進時辦理所有權登記，即轉手再出售的案件提供交易資料。

抑制房地產價格飆漲查稅範圍		
項目	台北市	
	成屋	預售屋
異常樣態	未辦所有權登記即買賣	未完成興建即移轉
移轉財產標的	不動產所有權	不動產所有權
所得性質	財產交易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課稅稅基	房屋	實際移轉價格
	土地	
課徵稅率	5%~40%	5%~40%
輔導期免罰	99年11月1日~12月31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轉載自經濟日報)

非固定薪資低於 4 萬免扣稅

【經濟日報】

兼職所得、年終獎金要少扣點稅了。財政部配合個人綜合所得稅最低稅率級距下降為 5%，將調降非固定薪資的所得扣繳稅率為 5%，領取非固定薪資者月領金額低於 4 萬元，不再月月扣稅，全年可支配所得最多將增加約 3 萬元，預定明 (100) 年起實施。

依據財政部新修正的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包括固定薪資非按查表（薪資扣繳稅額表）方式扣稅，以及非固定薪資的所得，

其扣繳稅率一律自 6% 降為 5%。

扣繳稅率下降，現行非固定薪資等所得，每筆扣繳稅額未達 2,000 元即免扣繳的起扣金額，也從原先 3 萬 3,335 元調高為 4 萬 1 元。財政部表示，也就是非固定薪資（或非選擇查表扣繳稅額的固定薪資）每月或每筆給付額 4 萬元以下，從明年起都不再扣繳所得稅。

扣繳營利事業列報商品盤損應確實

【國稅局】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商品盤損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認定。

依據 98.9.14 修正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規定：「一、商品盤損之科目，僅係對於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者適用之。二、商品盤損，已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認定。三、商品盤損，依商品之性質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如營利事業會計制度健全，經實地盤點結果，其商品盤損率在百分之一以下者，得予認定。」